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17-43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因涉嫌信息披露不实等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立案调查（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证监处罚字[2017]5 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达州一马为刘江东、张贵林取得金路集团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刘江东、张贵林构成一致行动人。

刘江东单独持有金路集团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达到 5%，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达到 10%，刘江东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9 月 7 日进行了公告，披露无一致行动人。

刘江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和《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之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责令刘江东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六十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五条之规定，就我局拟对刘江东实施的处罚决定，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有关要求，刘江东先生已回执告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不需要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次行政处罚是对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的个人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